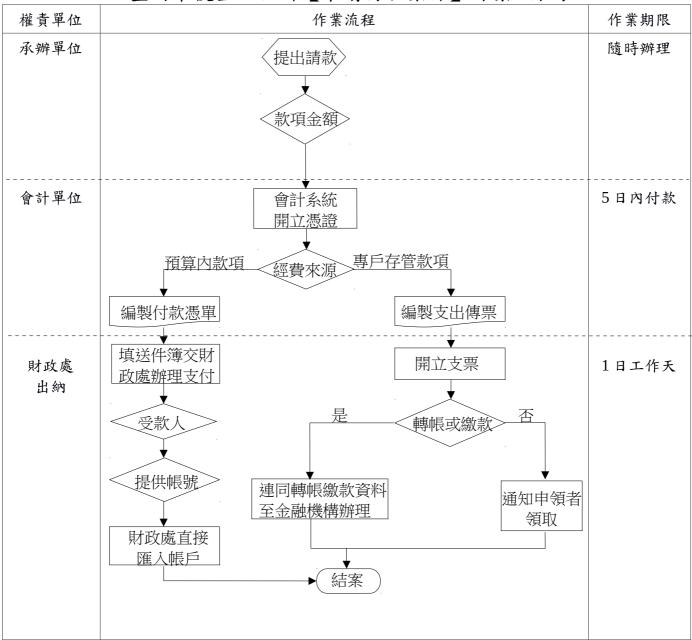
臺南市後壁區公所【申請付款案件】作業流程表



※法令依據

臺南市市庫管理自治條例、臺南市市庫管理要點、臺南市支票管理要點、出納管理手冊

※應備證件

國民身份證、印章;廠商以發票、收據上之站章及負責人印章。

*預算內款項除上述證件外,需攜帶「支票領取憑證」至財政處領款。

※使用表格

付款憑單、支出傳票

※作業注意事項

款項付訖後,付款人員即在動支單上加蓋付訖日期戳記。

簽發支票大小寫金額需相符,如有錯誤應即作廢,並加蓋「作廢」字樣,重新簽發,不得塗改。

※承辦課室

行政課 電話 06-6872284